

长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47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 570, 269, 689. 4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 2、替代性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85,563.63
2. 本期利润	9,285,401.7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79,600,040.4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1%	0.43%	0.01%	-0.1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6%	0.01%	0.56%	0.01%	-0.20%	0.00%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05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2月05日-2026年03月31日)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05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2) 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3)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在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林希	基金经理	2025-12-05	-	9 年	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 90 天持有期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记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 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2）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

（3）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

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宏观基本面一季度开局呈现“生产旺、出口强、投资升、消费稳”的特征。流动性方面，资金面整体保持平稳偏松状态，DR007 和 R007 处于相对低位。央行在一季度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中强调“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但提出需“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工具，同时关注长期收益率变化，显示政策更加注重精准性与结构性。

一季度债券市场呈现出“利率债震荡偏弱、信用债相对走强”的分化格局，宏观基本面温和修复与外部地缘冲突共振，叠加资金面平稳偏松与政策组合发力，共同塑造了债市结构性行情。

从收益率走势看，利率债呈现“N”型波动，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1.77%-1.90% 区间震荡，信用债收益率整体下行，信用利差被动收窄，形成“利率弱、信用强”的特征。

利率债市场方面，春节前表现为“急跌缓修复”的特征，股债跷跷板效应较为明显；春节后债市逆风因素逐步累积，叠加地缘因素扰动不断，通胀抬升预期不断升温，使得长债、超长债表现较为一般，收益率震荡上行。信用债市场方面，一季度整体表现相对强势，尤其是短端品种，呈现“逆势走强”态势。

总体而言，2026 年一季度债券市场在多重因素影响下呈现结构性行情，利率债受基本面修复、地缘冲突、通胀预期等多重压制，信用债则受益于配置需求回暖、政策支持及信用风险缓释而表现强势。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根据市场利率走势、流动性判断和负债端变化情况对各类资产配置比例予以动态调整，在控制组合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争取稳定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6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55,863,055.38	98.65
	其中：债券	2,655,863,055.38	98.6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461.42	0.01
8	其他资产	36,006,231.81	1.34
9	合计	2,692,077,748.6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1,263,567.12	5.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1,263,567.12	5.4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6,446,589.59	6.0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358,152,898.67	91.42
9	其他	-	-
10	合计	2,655,863,055.38	102.9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31	25 农发 31	1,400,000	141,263,567.12	5.48
2	112615021	26 民生银行 CD021	1,000,000	99,911,342.22	3.87
3	112503367	25 农业银行 CD367	1,000,000	99,894,607.69	3.87
4	112511137	25 平安银行 CD137	1,000,000	99,890,461.54	3.87
5	112510241	25 兴业银行 CD241	1,000,000	99,887,739.56	3.8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处以罚款；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警告，罚款。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罚款；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6,006,231.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6,006,231.8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1,857,249.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529,626,042.9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61,213,603.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70,269,689.4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长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长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网址为 www.cjzcgf.com。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